

法律基础

林永和 主编



时事出版社

法 律 基 础

林永和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 / 林永和主编 .—北京：时事出版社，2002.2

ISBN 7 - 80009 - 702 - 1

I . 法 … II . 林 … III .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自学参考
资料 IV .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06380 号

出版发行：时事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 编：100081
发 行 热 线：(010) 88547590 88547591
读者服务部：(010) 88547595
传 真：(010) 68418647
电 子 邮 箱：shishichubanshe@sina.com
印 刷：北京百善印刷厂

开本：850 × 1168 1/32 印张：13 字数：314 千字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4.80 元

目 录

绪 论	(1)
一、《法律基础》课程建设的指导思想 和教学目的	(2)
二、《法律基础》课程的任务和基本内容	(4)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程的意义和方法	(7)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11)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1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	(2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37)

第四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46)

第二章 宪 法 (64)

第一节 宪法概述 (64)

第二节 国家制度 (69)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75)

第四节 中央国家机关与地方国家机关 (81)

第三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86)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86)

第二节 行政机关与国家公务员 (90)

第三节 行政行为与监督行政行为 (96)

第四节 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法 (102)

第五节 教师法 (108)

第六节 高等教育法律制度 (115)

第七节 职业教育法律制度 (123)

第八节 行政诉讼法 (137)

第九节 行政处罚法 (147)

第四章 民 法 (159)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59)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6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67)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72)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79)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82)

第五章 经济法 (185)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85)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192)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3)

第四节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219)

第五节 公司法 (226)

第六节 环境保护法 (230)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24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41)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45)

 第三节 专利法 (250)

 第四节 商标法 (254)

 第五节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259)

第七章 婚姻法与继承法 (264)

 第一节 婚姻法 (264)

 第二节 继承法 (278)

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 (29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297)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 (305)

 第三节 审判程序 (308)

 第四节 执行程序 (312)

第九章 刑 法 (316)

第一节 刑法概述	(316)
第二节 犯罪	(321)
第三节 犯罪种类	(335)
第四节 刑罚	(338)
第五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341)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354)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354)
第二节 管辖	(363)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几个基本制度	(368)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376)

附录一 (384)

附录二 (395)

参考书目 (405)

后 记 (407)

绪 论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决议》指出：“为了适应新世纪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顺利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有必要从2001年到2005年在全体公民中继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通过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宣传学习邓小平民主法制建设理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宪法、法律，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素质和全社会的依法管理水平，努力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顺利健康地发展。”

2001年5月27日中央宣传部、司法部颁布的《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明确提出：“2001年是进入新世纪、实施‘十五’计划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的第一年，这对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我们要进一步提高全民的法律素质和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为两个文明建设创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

境，就有必要在全体公民中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法律基础》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课程，是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规定的必修课程。在高等学校中开设《法律基础》课程也是贯彻落实“四五”普法规划的必要途径和重要措施。通过课程学习，使每个大学生都能熟悉和掌握宪法和法律，懂得与学习、工作、生活直接相关的法律，养成知法、守法的良好习惯，并且能运用法律武器维护人民包括自身的合法权益，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因此，新世纪的大学生应当认真学习《法律基础》这一必修课程，注重提高法制理论水平和实践应用能力。

一、《法律基础》课程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教学目的

(一) 指导思想

《法律基础》课程作为“四五”普法教育的重要途径，其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以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立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确定的宏伟目标，立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立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从学校发展规划和教书育人的实际需要出发，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以增强全体大学生的法律素质和法制观念为主要任务，把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结合起来，把法制教

育与德育工作结合起来，把法制宣传教育与加强教育法制建设结合起来，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为促进我国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做出努力。

（二）教学目标

一是继续深入学习宣传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学习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学习宣传与大学生学习、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努力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素质。注重培养大学生的权利义务对等的现代法制观念，增强大学生遵纪守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的意识。

二是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要宣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别是与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涉及保障和促进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法律法规，宣传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相关的法律知识，宣传与维护社会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社会发展迫切要求普及的各项法律法规，为改革、发展、稳定创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是坚持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以法制宣传教育为基础，加强教学实践环节，通过个案分析、课堂讨论、模拟法庭、教学录像及社会实践等方法，引导大学生学以致用，妥善处理学法与用法的关系。

四是要把法制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在法制宣传教育的基础上，积极宣传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促进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总之，通过课程教学，认真贯彻实施国家“四五”普法规划精神，紧紧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在介绍法理知识的基础上，重

点学习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和刑法等基本法律法规，使在校学生由提高法律意识向提高法律素质转变，为学校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法律基础》课程的任务和基本内容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 1998 年《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规定，法律基础是一门与思想道德修养课、形势与政策课相配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课程，旨在帮助大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增强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是既不同于法律知识课程、又不同于法学专业教育的重要课程。

（一）《法律基础》课程的任务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通过传授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和理论基础知识，使大学生充分认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和认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掌握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主要精神和内容，树立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自觉地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的合法权益，自觉地同违法行为作斗争，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

法律基础课以培养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为核心。本课程主要内容既基本包括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理论，特别是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又涵盖了我国的主要法律制度；既照顾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整性，又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特别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以及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所关注的问题，时代特征突出、针对性强，有助于大学生学习和运用。

（二）《法律基础》课程的基本内容

根据教育部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的要求，《法律基础》课程主要包括三部分：

第一部分为法学原理部分，即第一章“法的基本理论”，重点讲授法的产生、本质和历史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作用、创制和实施；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方略等。通过介绍法产生和发展的基本线索，揭示法的本质，帮助学生认识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等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通过讲授法的概念，揭示其基本特征，帮助学生掌握法律规范和其他社会规范的联系和区别，进而在思想上树立法律的权威；通过介绍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提高学生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的认识，使大学生懂得法律意识、公民意识和法制观念的培养和加强，是一个不断学习、不断实践的过程。通过介绍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含义和重要意义，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标志和主要特征，帮助学生转变思想观念，自觉地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奋斗。

第二部分为宪法部分，即第二章“宪法法律制度”。重点讲

授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宪法规定了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任何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每个大学生都应树立和增强宪法意识，维护宪法的最高权威和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还要讲解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树立国家主人翁意识，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自觉履行公民义务。通过这一部分的学习，帮助学生正确理解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内容，特别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的根本政治制度和政权组织形式，从而坚定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和信心。还要使学生认识到中国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掌握国家的权力，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

第三部分为其他主要法部分，包括第三章“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第四章“民法”、第五章“经济法”、第六章“知识产权法”、第七章“婚姻法与继承法”、第八章“民事诉讼法”、第九章“刑法”、第十章“刑事诉讼法”。部门法部分重点讲授以中国的问题和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正在从事的事业为中心，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际，特别是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与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所关注的问题紧密相联的一些主要部门法的立法目的、原则和基本精神，帮助学生领会法律制度的精神实质，明确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尤其是要阐明法律的功能不仅是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更多的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从而培养学生树立没有法律就没有自由的观念，培养学生知法、守法、护法、用法的自觉意识和能力。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程的意义和方法

在大学生中进行普法教育，是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要求，也是大学生加强法制观念、提高自身素质、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更是我国加强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现实要求。

（一）学习《法律基础》课程的意义

首先，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大学生正确认识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确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我国现行的宪法和法律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并在党的领导下制定和实施的，是社会主义的法，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武器。学习和掌握法律基础知识将有助于大学生正确认识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

其次，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大学生了解和掌握社会主义法律常识，增强民主法制观念，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我国的现行法律是党和国家政策的具体化，反映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的客观要求，大学生正确理解和掌握法律常识，才能依法办事、依法治国，更加积极地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再次，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增强社会主义公民道德意识，提高思想道德素质。道德与法律是既相互区别，不能彼此代

替，又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补充的两类重要社会规范，是维护社会稳定的一种手段。《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人际关系。决议还指出：“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要靠教育，也要靠法制。”道德素质、法律意识都是大学生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良好的道德行为是建立在良好的道德素质之上的，是一个人自律能力的表现。道德素质的提高，自律能力的培养，当然主要靠教育。但是教育本身只能起规劝作用，并不具有强制性的约束作用。当社会提倡的道德原则还没有成为人们自觉的意识和自觉行为时，仅靠教育是很难奏效的。还必须辅之以强制性的法律手段，把道德的要求上升为惩戒性的法律约束，并逐渐转化为人们自律的内在约束，从而提高人们的道德素质，促进社会道德水平的提高。

社会主义法律从本质上说与社会主义道德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律通过对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和原则的确认，对旧道德的批判和对违法行为的制裁，传播社会主义道德，为实现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提供法律上的保障，激励人们遵守社会主义道德。法律基础课正是通过传授法学基础理论、基本法律知识，弘扬法的精神，提倡和强化社会主义道德。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从法律方面来理解和掌握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了解法律有哪些规定，国家提倡什么，反对什么，哪些事情可以做，哪些事情不可以做，哪些事情必须做，如何正确地去做，自觉将自己的行为纳入国家法制的轨道，从而强化社会主义道德意识，提高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辨别善与恶、美与丑、是与非、